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5)00651 号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5) 00744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有关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与贵公司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贵公司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一：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舟

中国·南京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翟迎春

附表 2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2024 年期初往来资	2024 年度往来累计	2024 年度往来资金	2024 年度偿还累计	2024 年期末往来资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计科目	金余额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的利息 (如有)	发生金额	金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8,476.03	9,591.64		7,945.80	20,121.87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65.85	1,244.72		1,365.59	144.98	货物销售	经营性往来
	苏州镓锐芯光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5.08		17.91	7.17	货物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上海飞博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2,818.79	173.99		2,992.78	-	货物销售	经营性往来
	苏州镓锐芯光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80	124.20		107.20	21.80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应收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苏州惟清半导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248.74	1,807.93		3,056.67	-	设备销售	经营性往来
	关联公司M[注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162.07		162.07	设备采购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2,814.21	13,129.63	-	15,485.95	20,457.89	/	/

注 1：公司原董事廖新胜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离任，2023 年 12 月 12 日入职上海飞博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24 年 12 月 8 日起上海飞博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构成公司关联方。2024 年度减少金额中包含了转换为非关联方时应收账款的余额。

注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俊配偶的弟弟控制的公司。

